

证券代码：301489

证券简称：思泉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4-003

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7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。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，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，会议于2024年1月19日在公司综合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鹏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》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一致认为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增加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（含本数）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月20日